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2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联产权交易所分别对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同时，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经审核氟源新材料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氟源新材料的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

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分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与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事宜进行了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氟源新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偿还情况

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材料销售应付上市公司款项已全部偿付，常熟新材料应付上市公司往来款 195.66 万元、应付上市公司采购设备款 627.7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新材料已全部偿付上述款项。

#### 四、风险提示

自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